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處理性騷擾事件未依規定，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復未考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更未在被害人正式提起性騷擾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以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準部受理本案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規定，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洵有違失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人至4人進行調查。

(二)查本案因A女家屬於104年6月10日親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該部作模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下稱林員）多次要求開車接送上下班、對A女有不當肢體碰觸（擁抱）、曖昧簡訊騷擾等不當情事，請求該部協處，前指揮官○○○中將

乃要求督察室先行實施行政調查，瞭解事實原貌及林員涉案程度，以利後續處置。嗣督察室於同年7月8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簽奉前指揮官○○○中將核示，「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於104年7月17日成立，由外聘委員警察大學黃○○教授、督察室主任○○○上校、法務組○○○上尉3人組成調查小組，針對「B男（即林員）於辦公室邀約A女泡湯」、「B男於辦公室觸摸A女」、「B男言語騷擾A女」等三事件依程序實施調查。

(三)惟據前揭規定，教準部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應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人至4人進行調查。故外聘委員黃○○教授，就督察室初步調查報告審認後，即提出建議略以，本案於104年6月10日受理申訴，迄今已1月有餘，教準部未依規定組成委員會，逕由監察部門（而非申訴委員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先行著手進行行政調查，與規定不符。對此，教準部雖表示，其理由係考量林員涉嫌自103年4月起，迄104年6月陸續對A女有不當情事，為求慎重及A女家屬要求保密，並確保雙方當事人權益等，然核其作法仍有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規定之處理程序。

(四)綜上，教準部受理本案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規定，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洵有違失。

## 二、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應從制度面檢討改進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6點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

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查教準部依據前揭規定，於104年7月17日辦理「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申訴會）評議委員編組，經前指揮官○○○中將批示，由副指揮官○○○少將擔任主席，外聘委員1員（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部內委員6員（副指揮官○○○少將、督察室主任○○○上校、綜管處副處長○○○上校、政綜組組長○○○中校、綜管處文書官○○○上尉、法務組法制官○○○上尉），計7員，其中女性委員有4員，符合相關規定。該部並於同年8月6日召開「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依林員過犯行為實施調查、討論及當事人陳訴意見，經與會委員投票決議為「性騷擾成立」，依規定性騷擾成立後，須作出懲處建議，經與會委員進行投票決議，建議「記大過乙次」。
- (三)復查A女依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書理由第2點有關「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於104年8月19日提出申覆，要求該部依104年6月5日錄音檔光碟及錄音內容譯文等之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評議及懲處。綜管處於同日將新事證交由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林員亦於同年9月2日對性騷擾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懲處記大過乙次之處分表示不服，提出書面申覆。爰教準部於104年9月17日召開林員性騷擾案申覆會，仍由副指揮官○○○少將擔任主席，出席人員除法務組法制官○○○上尉受訓無法參加外，其餘委員均為前次申訴會議之出席人員，計6員，其中女性委員有3員。投票結果維持8月3日原決議「性騷擾」成立，並提出懲處建議「記大過乙次」處分。審議決定書業於104年9月24日分別函送

當事人。

(四)對於性騷擾案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定後不服之申覆機制，由原性騷擾申訴會之審議委員繼續審議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教準部104年11月12日陸教準綜字第1040007236號函主張：

1、依國防部101年5月8日國人綜合字第1010005881號令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中，並無針對原決議之申訴會之委員不得再次審議之規定，惟查國防部104年9月21日國人整備字第1040015481號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規定：「申復處理委員會之成員，除符合迴避原則或離(調)職外，應與原申訴委員會相同。」綜此，性騷擾案成立後不服之申覆機制，應由原性騷擾申訴會之編組成員繼續審議，方屬適法。

2、教準部性騷擾申訴會召開日期為104年8月3日，國防部前揭新修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規定尚未施行，故教準部性騷擾申訴會之委員組成、決議皆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辦理，又當事人不服原決議之申覆會係於104年9月17日召開，皆在該新修正法規之前，且該部申覆會之委員組成、決議皆與新修正法規相符，難謂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疑慮。

(五)惟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相關法律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基於相同的

法理，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將使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審議自己之申訴審議決定書，不但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亦實質架空申覆救濟程序，除難期待其客觀公平審議申覆案件外，對申覆人之程序保障實有未洽，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雖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並未規定迴避原則，然「正當法律程序」（即避免先入為主，球員兼裁判等不公平情況發生）既法治國原則之一，教準部自有遵守之義務，至於國防部104年9月21日國人整備字第1040015481號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部分，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應從制度面檢討改進。

**三、教準部未考量本案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顯有不當**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4點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措施：(一)有影響人身安全者：立即隔離當事人，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管)，必要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立即協助轉介單位心理輔導中心、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

(二)查教準部於104年6月10日實施行政調查，同年7月17日成立「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委員

會評議委員，嗣於同年月29日辦理本案被害人A女之職缺調整，調任陸軍化訓中心計畫考核處擔任上尉教育訓練管理官，並於同年7月31日先行以電話通知A女同年8月1日調職命令，另於同年月3日將人令交付予A女。惟A女是本案受害者，原本職稱為電腦修護維護官，並有資訊專業加給，惟教準部未考量A女之感受及相關權益，且未徵求A女之意願，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甚至擔任非其專長之新職務，易使A女誤以為其因性騷擾事件反受調職之懲罰或處分，顯有不當。雖然教準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調單位只有職缺的問題，沒有上下級的問題，亦非下放的意思，且軍人的調動，不會詢問當事人的意思。然對於本案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實有加以周全考量之必要，否則本案被害人因性騷擾事件身心俱創，倍感壓力之情形下，又須承擔非其專長之新職務，無法即時上手之雙重壓力，甚至亦遭受喪失資訊專業加給之不利益，對其權益保障實屬不周，衡平性亦欠允當。

(三)綜上，教準部對於本案被害人所採取調職之必要措施，未考量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顯有不當，允應從制度面加以檢討改進。

**四、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傾訴或尋求協助，教準部允應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以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8點規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一)本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

助服務專線：○八○○八八五一三。(二) 各司令部○八○○申訴專線。(三) 各級主官(管)及監察業務部門。」、同規定第9點第1項規定：「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四) 年月日。」

(二) 依A女向本院陳訴之內容，其家屬於104年6月10日親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並於正式立案前，曾向以下長官請求協助：

- 1、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上校協助處理。
- 2、透過管道請求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的副組長○○○協助處理。
- 3、向前長官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請求協助。

(三) 依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A女於立案前轉請長官處理之情形如下：

- 1、教準部政戰主任○○○表示，其自102年7月16日任職迄今，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姓上校請託，轉達有關案內A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 2、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103年

5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女遭林員性騷擾，○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有一親戚小孩A女，請林員照顧，林員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 3、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103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A女向體制內反應，104年6月初時，A女又跟○上校反應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同年4月4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四)本院詢問政戰主任○○○上校、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上校、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上校之內容摘要如次：

- 1、○○○上校：

有關A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他是104年6月10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 2、○○○上校：

(1) A女約於103年6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A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員，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2) A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她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3) 因他認識○指揮官且A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再加上A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



月，約104年4月有傳簡訊給他說，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她還她清白，所以，在104年6月4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報告。

- (4) 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的內容為：A女於103年曾向他反應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103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A女所講的狀況，A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她喜歡從軍的職業，她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A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因為她被恐嚇，她覺得官官相護。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員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女覺得這樣很好，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 3、○○○上校：

- (1) 103年5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A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他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她說她想低調處理。
- (2) 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請他將A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在場。他聽了A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A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女卻說她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她，讓她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 (3) 103年5、6月時，他告訴林員，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A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

就不敢再找A女。

(五)經查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且加害人每次加害行為往往事出突然，非被害人所能預料，而難有留存證據之可能，在苦無證據、擔心名譽受損、遭受異樣眼光或被排擠等等的顧慮下，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甚至一味隱忍，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傾訴或尋求協助，因此，如能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當有助於避免對被害人身心傷害之擴大，甚至避免憾事發生，尤其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在性騷擾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直屬長官的情況下，更凸顯於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被害人未循正式申訴管道提起性騷擾申訴事件，而向非直屬長官請求協助，並表明希望低調處理，為協助該被害人解決該問題，並避免性騷擾事件更趨嚴重，教準部雖回復未來可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以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3點第3項規定，各單位收到非權責範圍之案件，應於7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移送權責機關；故案件經移轉後，須由國防部正式立案，並編組召開申訴會實施審議。惟從該規定內容觀之，仍無法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故教準部前揭規定仍有所不足。

(六)綜上，教準部對於被害人循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尋求協助者，允應從制度面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並廣為宣導，同時對於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陳訴的軍中文化，亦應予以正視，因長官與部屬是職務關係的分

類，長官與部屬之人權與人性尊嚴應是平等的，如此才能及時提供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適當之協助，避免被害人身心傷害擴大，並提早發現，甚至避免憾事發生。

綜上所述，教準部處理本案性騷擾事件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規定，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未考量本案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且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傾訴或尋求協助，教準部未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以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包宗和